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趙紫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8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趙紫君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4月12日經網路向聲
04 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
05 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
06 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7,808
07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8 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
12 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